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山大街10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5港仙。
3. (A) 重選吳振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吳振嶺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張振海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吳振河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繼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受其所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 (a)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一頁之標題的「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字眼刪去，以「公司法（二零一二年經修訂）」取代；
- (b) 將組織章程大綱第4.16條「成員」一詞刪去，以「股東」取代；
- (c) 將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成員」一詞刪去，以「股東」取代；

組織章程細則

- (a)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頁標題的「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字眼刪去，以「公司法（二零一二年經修訂）」取代；
- (b) 在章程細則第1條中，於緊接現有的「董事局」定義後加入下文的「營業日」新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香港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基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於某營業日暫停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計算為營業日。」；

- (c) 將章程細則第1條「公司法」的現有定義刪去，以下列「公司法」的新定義取代：
- 「「公司法」指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經修訂），及於開曼群島之各項現時具有法定效力而適用於或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造成影響之其他行動、法令、法規或其他文書（經不時修改）；」；
- (d) 在章程細則第1條中，於緊接現有的「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定義後加入下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新定義：
-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e) 在章程細則第1條中，於緊接現有的「報紙」定義後加入下文的「通告」新定義：
-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f) 在章程細則第1條中，於緊接現有的「附屬公司」定義後加入下文的「主要股東」新定義：
-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 (g) 章程細則第1(c)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緊接此章程細則第五行「股東大會上」之後的「而該大會之通知須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之全體股東），則可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
- (ii) 於緊接此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後新增「須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

(h) 章程細則第1(d)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緊接此章程細則第五行「按照本組織章程」之後的「，於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及

(ii) 於緊接此章程細則「按照本組織章程」後新增「，根據細則第65條已作正式通知」。

(i) 章程細則第5(a)條修訂為刪除緊接此章程細則第十六行「(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之後的「及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j) 章程細則第17(c)條修訂為於緊接此章程細則第二行「股東」之後新增「或任何其他人士」；

(k) 章程細則第17(d)條修訂如下：

(i) 刪除此章程細則的「股東名冊可在(一般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形式(在上市規則規限下)發出通告後，」；及

(ii) 在此章程細則「暫停辦理」之前新增「可」。

(l) 章程細則第65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緊接此章程細則第五行「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之前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

(ii) 於緊接此章程細則「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前新增「在相關法規、規則和規定的不時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天和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將在會上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天和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及將在會上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之外)的其他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天和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m) 刪除章程細則第72條全文，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72條代替：

「72. (1)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n) 章程細則第73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緊接此章程細則第二行「主席宣佈」之前的「除非如前述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未撤回，否則」；

(ii) 在緊接此章程細則「主席宣佈」前新增「倘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iii) 刪除緊接此章程細則「決議案已」後的「以舉手方式表決」；

(o) 刪除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74條代替：

「74. 倘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結果將被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要求披露投票結果，則本公司才需要披露有關的投票結果。」；

(p) 刪除章程細則第75條全文；

(q) 刪除章程細則第76條全文，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76條代替：

「76. 所有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r) 刪除章程細則第77條全文，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77條代替：

「77.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s) 章程細則第82條修訂為刪除緊接此章程細則第二行「精神失常之股東」之後的「(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t) 章程細則第88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緊接此章程細則第六行「或續會」之後的「或表決」；

(ii) 刪除緊接此章程細則第十行「之續會」之後的「或按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表決」；

(iii) 刪除緊接此章程細則「大會」之後的「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u) 章程細則第92(b)條修訂為在緊接此章程細則第十行「包括」後新增「(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v) 章程細則第96條修訂為在緊接此章程細則第三行「公司法」後新增新句「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

(w)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c)(iii)條全文。

(x) 現有章程細則第107(c)(iv)條修訂如下：

(i) 編號改為章程細則第107(c)(iii)條；及

(ii) 刪除此章程細則(b)段最後一行之「及」字，以「或」字取代；

(y) 現有章程細則第107(c)(v)條修訂如下：

(i) 編號改為章程細則第107(c)(iv)條；及

(ii) 刪去此章程細則第4行緊隨「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字眼後的「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字句；

(z) 章程細則第142(b)條修訂為在緊接最後一句後新增以下新句子：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時，則須透過舉行實質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

(aa) 章程細則第176(b)條修訂如下：

(i) 在緊接此章程細則第一行「股東可」字眼後新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ii) 在緊接最後一句後新增以下新句子：

「核數師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彙集載於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局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